

#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b>	<b>4</b>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4
二、 机构设置情况 .....	6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b>	<b>7</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7
二、 收入决算表 .....	8
三、 支出决算表 .....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13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5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15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16
<b>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b>	<b>17</b>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1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5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25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2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6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6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28
<b>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b>	<b>29</b>
<b>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b>	<b>37</b>
<b>第六部分 附件 .....</b>	<b>42</b>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决算和2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复议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3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66.2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337.16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338.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3,338.16	<b>总计</b>	60	3,338.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其他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37.1	3,335.1					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5.2	2,763.2					2.00
20406	司法	2,765.2	2,763.2					2.00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8.0	2,078.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84	163.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2.60	110.60					2.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6.46	136.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7.14	167.14					
2040650	事业运行	107.17	10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2	23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2	23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4	6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	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1	123.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	4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52	126.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52	12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0	7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	6.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5	24.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9	1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07	21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7	21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48	14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8	29.58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38.16	2,738.23	599.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6.25	2,185.21	581.04			
20406	司法	2,766.25	2,185.21	581.04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8.04	2,078.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84		163.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3.60		113.6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6.46		136.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7.14		167.14			
2040650	事业运行	107.17	10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2	23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2	23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4	6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	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1	123.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	4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52	107.63	1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52	107.63	1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0	7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	6.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5	24.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9		1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07	21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7	21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48	14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8	29.58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35.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63.26	2,763.2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3.31	23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6.52	126.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2.06	212.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335.1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335.16	3,335.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335.16	<b>总计</b>	64	3,335.16	3,33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35.16	2,738.23	596.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3.25	2,185.21	578.04
20406	司法	2,763.25	2,185.21	578.04
2040601	行政运行	2,078.04	2,078.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3.84		163.8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10.60		110.60
2040606	律师管理	136.46		136.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7.14		167.14
2040650	事业运行	107.17	10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32	233.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3.32	233.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84	62.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0	3.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61	123.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47	43.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52	107.63	18.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52	107.63	18.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80	76.8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8	6.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15	24.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89		1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2.07	212.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2.07	212.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6.48	146.48	
2210202	提租补贴	29.58	29.58	
2210203	购房补贴	36.01	3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5.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4.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0.45	30201	办公费	25.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6.0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74.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3.9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5.61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1	30206	电费	13.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47	30207	邮电费	3.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71.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6	30211	差旅费	1.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6.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48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0	30214	租赁费	71.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1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62.8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	
30309	奖励金	4.18	30229	福利费	13.6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5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71.90			
人员经费合计		1,799.40	公用经费合计					938.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2		18.12	13.60	4.52		18.12		18.12	13.60	4.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  
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  
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338.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143.85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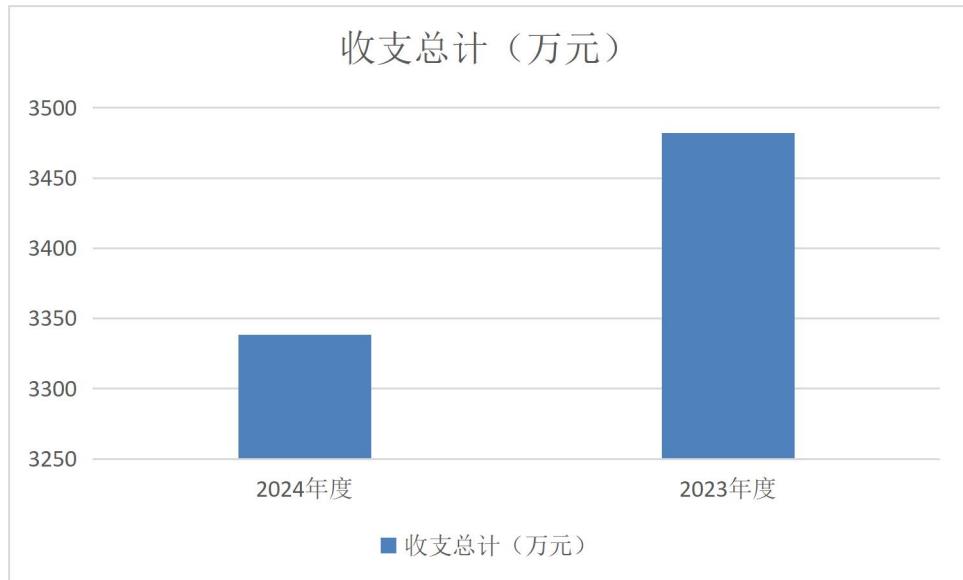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37.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44.85 万元，下降 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35.1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其他收入 2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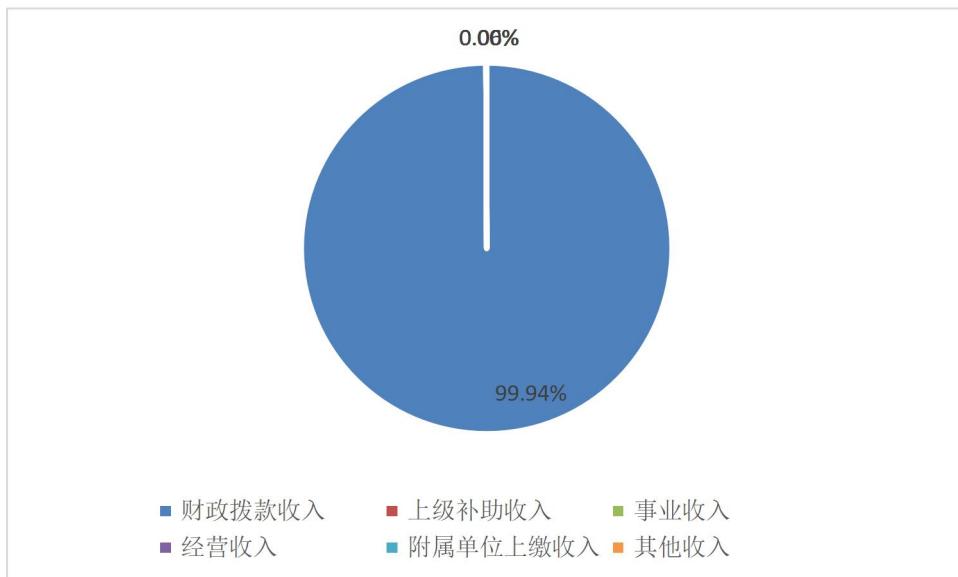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38.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42.85 万元，下降 4.1%。其中：基本支出 2738.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2.0%；项目支出 59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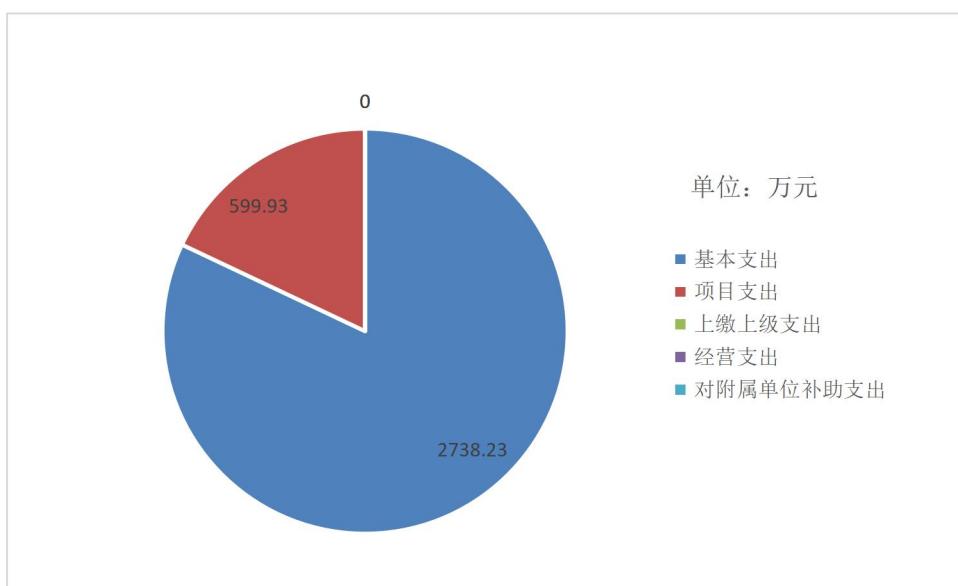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335.1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85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35.1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5.85 万元，减少主要是因为 2024 年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预算减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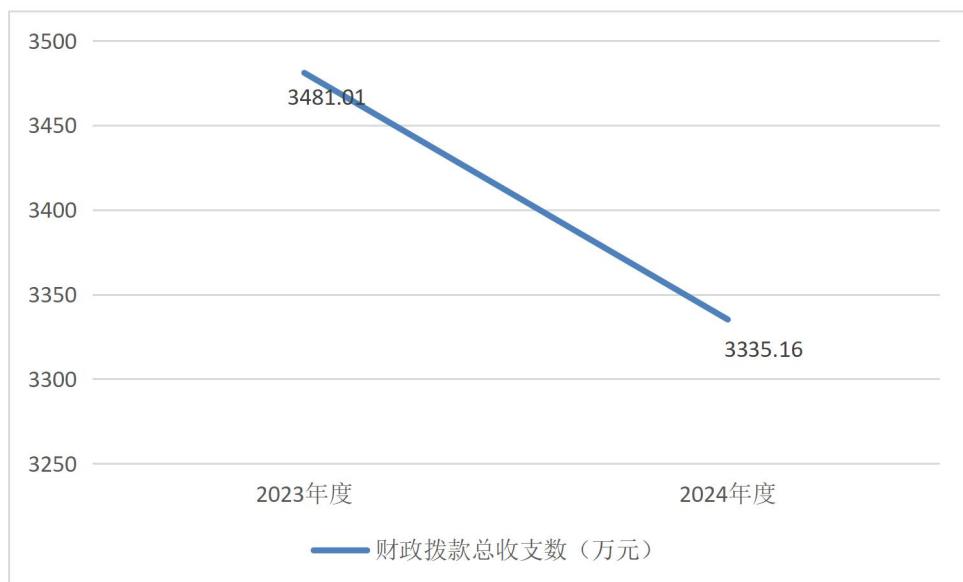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5.16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5.85 万元，下降 4.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35.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2763.25 万元，占 82.85%。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33.32 万元，占 6.9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及职业年金的支出、退休人员奖励性津补贴发放。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26.52 万元，占 3.79%。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及二次医疗报销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2.07 万元，占 6.36%。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3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8.04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0.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追加预算进行办公场所维修改造，故决算数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1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中调整预算，按实际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36.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7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6.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 3 名事业编人员，故人员经费增加。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67.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行政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由社保发放，下半年医疗补助在 2025 年发放。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下半年医疗补助在 2025 年发放。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4.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7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在职人员退休职业年金做实、离职人员职业年金做实追加经费。

###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招录公务员 5 人，故医疗保险增加，按实际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9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新增事业编人员 3 人，故医疗保险增加增加，按实际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4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 年下半年医疗补助在 2025 年发放。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二次医疗费报销经费。

####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3.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公积金缴费基数，按实际支出。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

贴（项）年初预算为 3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2%。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38.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99.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93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较上年增加 14.43 万元，增长 39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3.3%；较上年增加 14.73 万元，增长 434.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实际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3.6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5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及车辆保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3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2024 年无公务接待。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3.51 万元，下降 3.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9.57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租赁费及劳务费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23.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5.7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8.8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1.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21.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

金 599.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一是加强司法工作建设，强化收入支出管理，确保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认真做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司法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7.2 万元，执行数为 41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社区矫正主题教育开展活动次数达 30 次以上，普法人数达 60 万人次以上，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合格，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9%，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公示，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律师及时解决群众问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设置本年度绩效目标值，但也有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管理情况及指标完成度，不断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

司法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2.73万元，执行数为182.73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购置车辆2辆，档案按照进馆要求完成移交，车辆验收合格，房屋改造验收合格。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这个指标，很难进行量化与佐证。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管理情况及指标完成度，不断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

###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将年底绩效自评结果与年初预算编制相结合，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及管理情况，对实施效果好的、执行率高的项目优先保障项目资金预算，对实施效果收益不高的、执行率偏低的项目，查找原因，在资金安排和分配管理中将进行相应调整。

##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 (一) 强化统筹担当，深化法治洪山建设

一是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组织召开十二届洪山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实现区直各部门述法全覆盖。制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明确六大类工作26项具体任务，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提档升级。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组建洪山区委依法治区办督察组，区领导带队对区内5家单位开展法治建设“三方案”实地督察，全力推进法治建设各项任务高质量落实。

二是凝聚法治人才治理力量。以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工作为引领，运用法治方式化解洪山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今年以来，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围绕“油烟扰民”“胶囊房（网约房）”等难点问题提供意见建议13条，协助社区审核法律合同20余份。充分发挥区法学会纽带桥梁作用，依托区综治中心与三鸿社区公共法律工作室建设法学会基层服务站，延伸基层立法联系点倾听面。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推进《托育服务条例》立法工作，并先后围绕武汉市《武汉市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实施办法》《武汉市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草案）》等文件草案收集意见建议29条。

三是做实特色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社区暑期托管班作用，开设“法润童心 护航成长”

法治教育小课堂 35 期，开展法治研学、文艺汇演等各类主题活动实践活动 94 场。建强社区普法阵地，采取“一月一街乡一主题”形式，通过通俗易懂的社区家常话、轻松诙谐的文艺节目，将法律服务送到干部、群众身边，系列活动覆盖 7 个街乡 123 个社区，服务社区群众约 3500 人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年指导全区完成普法教育人数 59.88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8.39 万份，中心组学法 185 场次、“法律六进”活动 2236 次。

## （二）强化法治思维，服务全区发展大局

一是服务保障依法决策。经区政府同意，将区商务局《关于<洪山区关于促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落实项目》列入洪山区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程督促重大行政决策高效办理。指导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青菱都市工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洪政规〔2024〕1 号），推动改革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依法及时出台。当好政府法治参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全区重点工作，在政府投资、国有企业等重大项目上进行全方位法律服务，今年共审查招商引资协议、行政决策和重大项目 108 件，深度参与全区法律问题、疑难案件分析研判会 54 次。

二是全力提升争议化解水平。深化“府院联动”，联合区法院以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为主题共创“行政复议+司法确认”工作室，成立以来组织调解团队参与协商解决纠纷

119 件，调撤率达 30%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被法治日报、最高法院宣传报道。强化行政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建立行政疑难案件研判会审机制，目前已召开 9 次会议，高效化解案件 192 件。加强复议监督，源头预防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布《关于政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在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问题线索的实施办法（试行）》，移送违纪线索 1 件。今年以来，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526 件，法定期限办结率 100%，收到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被告的案件 146 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

三是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统筹协调，制发《洪山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方案》，明确 5 个方面 19 项工作内容和 60 条具体措施，全面提升我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落实行政执法持证上岗制度，今年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参考 114 人，通过率 99%。充分发挥公证全过程记录优势，探索建立“公证+行政执法”模式，为行政执法部门借力公证智力资源，防范行政执法争议。通过做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厘清行政执法事项、强化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作用发挥等提升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今年以来共开展全区性执法业务学习培训 4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2 次，累计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173 卷，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 44 份。

四是激发律师行业发展活力。强化党建引领，召开区律

师行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区律师行业党委。以党建带所建，组织党员律师赴红安县接受革命教育洗礼、开展“七一”专题音乐党课等特色党建活动。全力支持培育法律服务业，坚持常态走访帮扶，帮助解决律所经营困难，成功劝说 10 家律所将税收关系迁入洪山、培养 3 家律所纳入规，全区规上律所增至 10 家，1—9 月业务收入共计 22771 万元。加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配备力度，助推党政机关依法行政，全区新增公职律师 12 人，61 家区直单位、10 个街乡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优化律师惠企，深化“一园区一律所，一站点一律师”模式，服务对接辖区企业 140 余家，开展“法治体检”、集体会诊 20 余场，提供法律咨询、风险评估等法律服务 360 余次。

### （三）强化民生意识，擦亮司法为民底色

一是高标准推进公法体系建设。在“区有中心、街（乡）有站、社区有室”主框架下，深化体系建设，纵向发展 192 个基层站点，横向联通 44 个工作站（联络点），实现“站通、线通、网通”。持续推进实体平台阵地建设，分管领导带队走访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点 30 余次。以区公法中心等 7 个示范点为引领，成功打造狮子山街、洪山街公法站和汽标社区公法室 3 个市级标准化实体平台，通过窗口集中、事项集约、服务集成，一站式解决群众综合法律服务需求，三级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共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近 1.1 万条。

二是多维度丰富公共法律服务。深化“136”军人军属服务，17家律所常态化服务结对驻军部队，为军人军属提供公益法律服务，解答法律咨询近300件。围绕“大学之城”建设，推动区校资源深度融合，在开学季、就业季，通过法治讲座、趣味游戏、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为华农、华师、中南民大、武昌首义学院4所高校1200余名大学生提供法律服务。做深做细“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利用“法指针”平台督促律师快速响应、及时回复。1-9月，居民提交法律咨询总量为11157件，参与矛盾调解659次，提供法律意见3470次。

三是优化法律援助惠民服务。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告知和“一次办好”，为农民工、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开展“上门援”“夜援”等便民服务178次。着眼于为居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雷远勇政法先锋队十余名骨干成员深入对接15个社区，帮助居民化解疑难纠纷20件，队员刘平安荣获全市政法系统“优秀政法先锋队员”。2024年以来，共办理法援案件1732件，其中“承诺制”案件406件，解答咨询5786人次，咨询数量居全市第一。今年4月，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四）强化底线思维，维护洪山和谐稳定

一是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发挥人民陪审员促进司法

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作用，联合区法院、区公安分局顺利完成 200 名人民陪审员选任。持续扩大商会调解委员会覆盖面，新备案 4 家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现全区共有 5 家省级、2 家市级、15 家区级商会人民调委会在册备案。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 30 余次，新增“连心桥”、“李田田”等 4 家品牌调解工作室，目前已打造 43 家口碑好、专业性强的个人品牌调解室。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护航中心作用，今年以来，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调处矛盾纠纷 3544 件，调解成功率 99% 以上，各街乡运用“1+5+N”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调处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纠纷 71 件。

二是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严格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处遇，规范执行请假外出、执行地变更等审批手续，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管理，今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05 人，完成调查评估 237 件，提请撤销缓刑 9 人次、收监执行 2 人次。积极整合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充分挖掘本地资源，联合武昌监狱、伏虎山烈士陵园、湖北华龙职业培训学校建成 3 个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发挥“大学之城”优势，组织高校志愿者参与模拟法庭、就业帮扶等系列帮矫活动，“飘动的黄丝带”志愿帮矫品牌被共青团湖北省委评为青年志愿公益项目大赛金奖，多名社矫对象在参加省、市演讲比赛中获奖。

三是抓好刑满释放人员摸排管控。切实发挥区平安办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专项组的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推进重点人员

管控和政策落实。抓好两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刑满释放人员稳控工作，局领导班子带队深入各司法所开展 6 轮全覆盖专项行动督导，全区各司法所排查走访 5427 人次。全区刑满释放人员 2120 人（在册 1341 人，双列管人员 779 人），其中重点人员 169 人，均在位可控。

##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统筹担当，深化法治洪山建设	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实现区直各部门述法全覆盖，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提档升级。凝聚法治人才治理力量，运用法治方式化解洪山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充分发挥区法学会纽带桥梁作用，延伸基层立法联系点倾听面。做实特色普法活动，充分发挥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社区暑期托管班作用，建强社区普法阵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已完成
2	强化法治思维，服务全区发展大局	服务保障依法决策，当好政府法治参谋，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和全区重点工作。全力提升争议化解水平，加强复议监督，源头预防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统筹协调，全面提升我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激发律师行业发展活力，强化党建引领，全力支持培育法律服务业，加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配备力度。	已完成
3	强化民生意识，擦亮司法为民底色	高标准推进公法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实体平台阵地建设，通过窗口集	已完成

		<p>中、事项集约、服务集成，一站式解决群众综合法律服务需求。多维度丰富公共法律服务，深化“136”军人军属服务，围绕“大学之城”建设推动区校资源深度融合。优化法律援助惠民服务，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承诺告知和“一次办好”，为农民工、老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为居民提供优质法律服务。</p>	
4	强化底线思维，维护洪山和谐稳定	<p>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发挥人民陪审员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作用，持续扩大商会调解委员会覆盖面，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发挥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护航中心作用。强化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积极整合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充分挖掘本地资源。抓好刑满释放人员摸排管控，协调推进重点人员管控和政策落实，抓好两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刑满释放人员稳控工作。</p>	已完成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年其他收入主要是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 第六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2024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 一、自评结论

######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44 分。

######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3438.8 万元，全年执行数 3338.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35.16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该部分非财政拨款收入为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费使用限额，目标值 113.6 万元，已完成目标任务。

(2)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开展活动次数，目标值 30 次，已完成目标任务。

(3) 普法人数，目标值 60 万人次，已完成目标任务。

(4)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5)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目标值 95%，已完成目标任务。

(6)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目标值 700 件，已完成目标任务。

(7)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是否合格，目标值合格，已完成目标任务。

(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9)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目标值 99%，已完成目标任务。

(10)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1)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2)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已完成目标任务。

(13)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4)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5)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及时公示，目标值及时，已完成目标任务。

(16) 经费使用限额，目标值 303.6 万元，已完成目标任务。

(17) 经费使用限额，目标值 182.73 万元，已完成目标任务。

(18)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目标值 $\leqslant 3\%$ ，已完成目标任务。

(19)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目标值逐步建立，已完成目标任务。

(20)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目标值稳定提升，已完成目标任务。

(21) 群众对社区法律服务的满意度，目标值99%，已完成目标任务。

(22)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目标值95%，已完成目标任务。

(23) 购置车辆，目标值2辆，已完成目标任务。

(24) 档案按照进馆要求完成移交，目标值完成，已完成目标任务。

(25) 车辆验收合格，目标值合格，已完成目标任务。

(26) 房屋改造验收合格，目标值合格，已完成目标任务。

(27) 房屋改造按要求如期完成，目标值按时完成，已完成目标任务。

(28) 档案整理按文件要求如期完成，目标值按时完成，已完成目标任务。

(29)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目标值保障，已完成目标任务。

(30) 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情况总体满意度，目标值 99%，已完成目标任务。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目标值 2200 件，实际完成 2109 件。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本年度绩效目标值，但也有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社区矫正主题教育开展活动次数，目标值 30 次，实际完成了 100 次，其原因为按照上级要求建立了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就业培训三大基地，以及“中华魂”主题教育等要求，开展了各类教育活动；设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绩效目标时，参考了近两年案件办理数量，结合近年来数量居高且逐年增长的特点，故估算 24 年数量约为 2200 件。实际上 24 年办理案件数量中，检察院通知的认罪认罚不到 1100 件，比年初估算情况低 400 件，故没有达到 2200 件目标。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管理情况及指标完成度，不断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对于目标偏差较大的情况，我局今后在预算安排中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酌情考虑安排相关经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度洪山区司法局部门整体自评表

## 2024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5年2月5日

总分：97.44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738.23		项目支出总	599.93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3434.8	3338.16	97.19%	19.44

年度目标1（30分）：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减少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化解日常矛盾纠纷，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保障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做好普法及依法治区工作，切实增加普法人数；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行政复议按时办结率以及区政府应诉率为100%，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公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顺利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30次	100次	2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60万	70.78万	2.5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2.5
		质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9%	100%	2.5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及时公示	及时	及时	2.5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13.6万元	113.6万元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1.95%	2.5

年度目标2（30分）：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法律援助质量，律师进社区覆盖率100%，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2200件	2109件	2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700件	1012件	3
		数量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5%	99.89%	3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03.6万元	303.6万元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3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度	95%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100%	3

年度目标3（20分）：落实档案规范整理，顺利移交至档案馆，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购买新能源车辆，使节能减排工作落到实处，保障机关运转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	2辆	2辆	2
		质量指标	档案按照进馆要求完成移交	完成	完成	2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2
		质量指标	房屋改造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2
		时效指标	房屋改造按要求如期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按文件要求如期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82.73万元	182.73万元	4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情况总体满意度	99%	10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目标值30次，实际完成了100次，其原因为按照上级要求建立了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就业培训三大基地，以及“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等要求，开展了各类教育活动；设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绩效目标时，参考了近两年案件办理数量，结合近年来数量居高且逐年增长的特点，故估算24年数量约为2200件。实际上24年办理案件数量中，检察院通知的认罪认罚不到1100件，比年初估算情况低400件，故没有达到2200件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管理情况及指标完成度，不断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附件 2

### 2024 年度司法事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本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417.2 万元，资金到位 41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全年执行数 41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4.2 万元，非财政拨款收入 3 万元，该部分非财政拨款收入为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经费。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费使用限额，目标值 113.6 万元，已完成目标任务。

(2)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开展活动次数，目标值 30 次，已完成目标任务。

(3) 普法人数，目标值 60 万人次，已完成目标任务。

(4)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5)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目标值 95%，已完成目标任务。

(6)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目标值 700 件，已完成目标任务。

(7)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是否合格，目标值合格，已完成目标任务。

(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9)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目标值 99%，已完成目标任务。

(10)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1)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2)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已完成目标任务。

(13)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4)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目标值 100%，已完成目标任务。

(15)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及时公示，目标值及时，已完成目标任务。

(16) 律师是否及时解决群众问题，目标值及时，已完成目标任务。

(17) 法律援助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已完成目标任务。

(18)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目标值  $\leq 3\%$ ，已完成目标任务。

(19)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目标值逐步建立，已完成目标任务。

(20)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目标值稳定提升，已完成目标任务。

(21) 群众对社区法律服务的满意度，目标值 99%，已完成目标任务。

(22)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目标值 95%，已完成目标任务。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目标值 2200 件，实际完成 2109 件。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设置本年度绩效目标值，但也有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社区矫正主题教育开展活动次数，目标值 30 次，实际完成了 100 次，其原因为按照上级要求建立了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就业培训三大基地，以及“中华魂”主题教育等要求，开展了各类教育活动；设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绩效目标时，参考了近两年案件办理数量，结合近年来数量居高且逐年增长的特点，故估算 24 年数量约为 2200 件。实际上 24 年办理案件数量中，检察院通知的认罪认罚不到 1100 件，比年初估算情况低 400 件，故没有达到 2200 件目标。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管理情况及指标完成度，不断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对于目标偏差较大的情况，我局今后在预算安排中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酌情考虑安排相关经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度司法事务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 2024年度司法事务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5日

自评得分: 97分

项目名称		司法事务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区矫正局、基层指导科、法治科、行政复议应诉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律师管理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法律援助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17.2	417.2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社区矫正活动，普法活动人数增加，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发放特困救助，对行政复议案卷进行抽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成功迎检，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达标，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及时处理，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公示；完善社区律师制度，确保每个社区都有一名专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落实律师进社区、村经费保障，更好的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及评查数达标，案件抽查合格，法律援助及时，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截止2024年12月31日，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100次，普法人数为70.78万人，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全部发放，行政复议案卷抽查全部合格，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顺利完成，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100%，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及时处理，行政复议案件均按时办结，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均进行应诉，区级重大行政决策均及时公示，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2.5%。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99.89%，律师进社区覆盖率达到100%，及时解决群众问题，建立了规范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群众对社区法律服务总体满意度99.89%。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2109件，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1012件，案件抽查合格率100%，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100%。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17.2万元	417.2万元	4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30次	100次	2
		数量指标	普法人数	≥60万	70.78万	2.5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特困救助发放率	100%	100%	2.5
		数量指标	律师社区值班出勤率	95%	99.89%	2.5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2200件	2109件	1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查数	700件	1012件	2.5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卷抽查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2.5
		质量指标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迎检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	≥99%	100%	2.5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对矫正对象越界情况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时效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经区政府行政复议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2.5
		时效指标	区级重大行政决策是否及时公示	及时	及时	2.5
		时效指标	律师是否及时解决群众问题	及时	及时	2.5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	≤3%	1.95%	2.5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社区律师工作机制，使法律服务工作更贴近群众，推进法治城市建设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2.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稳定提升	稳定提升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社区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99%	100%	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咨询服务总体满意率	95%	100%	2.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一是社区矫正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按照上级要求建立了教育学习、公益活动、就业培训三大基地，以及“中华魂”主题教育活动等要求，开展了各类教育活动；二是设置“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绩效目标时，参考了近两年案件办理数量，结合近年来数量居高且逐年增长的特点，故估算24年数量约为2200件。实际上24年办理案件数量中，检察院通知的认罪认罚不到1100件，比年初估算情况低400件，故没有达到2200件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管理情况及指标完成度，不断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附件 3

### 2024 年度司法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本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全年预算数 182.73 万元，资金到位 182.7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全年执行数 182.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73 万元。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经费使用限额，目标值 182.73 万元，已完成目标任务。

(2) 购置车辆，目标值 2 辆，已完成目标任务。

(3) 档案按照进馆要求完成移交，目标值完成，已完成目标任务。

(4) 车辆验收合格，目标值合格，已完成目标任务。

(5) 房屋改造验收合格，目标值合格，已完成目标任务。

(6) 房屋改造按要求如期完成，目标值按时完成，已完成目标任务。

(7) 档案整理按文件要求如期完成，目标值按时完成，已完成目标任务。

(8)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目标值保障，已完成目标任务。

(9) 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情况总体满意度，目标值 99%，已完成目标任务。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设置本年度绩效目标值，但也有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这个指标，很难进行量化与佐证。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实际业务工作目标，全过程跟踪和监督资金的使用进度、管理情况及指标完成度，不断优化和完善指标体系建设。

###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对于目标偏差较大的情况，我局今后在预算安排中将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酌情考虑安排相关经费，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 年度司法行政管理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 2024年度司法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5年2月5日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装备财务 管理科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82.73	182.73	100%	20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购置新能源车辆，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整理全局年度档案，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今年购置了2辆新能源电动车并且验收合格，档案按照进馆要求如期完成移交，房屋改造如期完成并验收合格，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情况总体满意。		20分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82.73万元	182.73万元	7.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	2辆	2辆	6.6
		质量指标	档案按照进馆要求完成移交	完成	完成	6.6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6.6
		质量指标	房屋改造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6.6
		时效指标	房屋改造按要求如期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6.6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按文件要求如期完成	按时完成	按时完成	6.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局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5.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车辆使用情况总体满意度	99%	100%	6.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实际工作科学设置可量化的目标值，保障目标值的合理性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